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大和恒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查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大和恒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和恒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大和恒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大

和恒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大和恒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大和恒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审查问询函》“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酒水批发零售。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酒水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酒水类型、收入占比等；（2）截至目前的酒水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酒水类型、收入占比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检查范围、方式、依据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检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
-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3、查阅公司曾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公司2021年及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部分酒类采购及销售合同；
- 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酒类销售产品明细表；
- 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部分酒类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后附单据，如发票、出库单等；
- 8、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白酒生产、销售情况的承诺与保证。

二、检查意见

(1) 报告期内，酒水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酒水类型、收入占比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酒类生产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了酒类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惠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销售，酒类销售产品主要包含果酒、清酒及葡萄酒。酒类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型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酒类收入比重（%）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毛利	毛利率（%）
2021年度	果酒	2,032,212.41	100.00	13.86	401,857.52	19.77
	合计	2,032,212.41	100.00	13.86	401,857.52	19.77
2022年度	葡萄酒	8,829,985.44	84.86	3.66	56,958.81	0.65
	清酒	1,464,654.87	14.08	0.61	1,763.68	0.12
	其他	111,216.36	1.07	0.05	90.72	0.08
	合计	10,405,856.66	100.00	4.31	58,813.22	0.57

注：其他主要是少量鸡尾酒及包装礼盒等。

(2) 截至目前的酒水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酒水类型、收入占比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酒类生产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了酒类销售业务，酒类销售产品主要包含果酒、葡萄酒，酒类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型	销售金额	占酒类收入比重（%）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毛利	毛利率（%）
----	----	------	------------	-------------	----	--------

2023年 1-6月	果酒	1,761.06	0.13	0.01	546.06	31.01
	葡萄酒	1,295,980.52	95.43	2.90	27,057.34	2.09
	其他	60,324.80	4.44	0.13	761.71	1.26
	合计	1,358,066.38	100.00	3.04	28,365.11	2.09

注：其他主要包括少量鸡尾酒、包装礼盒等。

(3) 公司未开展从事白酒相关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从事白酒相关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承诺在挂牌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涉及任何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活动。

三、检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酒类生产业务，仅开展酒类销售业务，且酒类销售业务主要系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惠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酒类销售金额占全年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小，酒类销售具体构成包含果酒、葡萄酒及清酒，不涉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协斌

经办律师:

周复

经办律师:

陈国平

2023年7月19日

· 出心